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45 號

聲 請 人 林宜榮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就未經登記無所有權狀，沒有門牌號碼之建物，命占有人遷讓房屋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